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 （2018）吉0182执598、600、601号

申请执行人李宝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26日出生（身份证号220182197906261913），无职业，现住榆树市弓棚镇同意村6组。

申请执行人杨国祥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7月1日出生（身份证号220121197007011918），无职业，现住榆树市弓棚镇同意村4组。

被执行人马跃辉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6月17日出生（身份证号220121196606171919），无职业，现住扶余市英伦东郡小区6号楼2单元702室。

被执行人顾丽娟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3月17日出生（身份证号220121197203171986），无职业，现住扶余市英伦东郡小区6号楼2单元702室。

被执行人马帅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4月15日出生（身份证号220182198804151910），无职业，现住榆树市华昌街三委125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吉0182民初40、41、4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3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的义务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诉讼中，本院于2018年1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跃辉、顾丽娟所有的位于榆树市弓棚镇街道，产权证号201409583，丘地号2901-2-3-8，面积170.43平方米商用楼房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马跃辉、顾丽娟所有的位于榆树市弓棚镇街道，产权证号201409583，丘地号2901-2-3-8，面积170.43平方米商用楼房采取评估拍卖措施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张 湛

 审 判 员 江海峰

 审 判 员 刘海东

 二○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 书 记 员 姜兆峰